



玛诺生物

NEEQ : 834819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庆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满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61665599
传真	010-65615505
电子邮箱	office@marrbio.com
公司网址	www.marrbi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25 号，1014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3,343,822.27	61,971,720.07	2.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07,479.92	42,503,806.47	1.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4	1.42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9%	23.9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79%	31.4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353,800.49	83,069,623.65	-61.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673.45	1,476,795.80	-52.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687,422.65	1,493,446.48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673.93	4,925,146.52	-14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4%	3.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0%	3.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5	-5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637,500	75.46%	0	22,637,500	75.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75,000	39.58%	-9,900,000	1,975,000	6.58%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	0.25%	0	75,000	0.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362,500	24.54%	0	7,362,500	24.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37,500	19.79%	0	5,937,500	19.79%
	董事、监事、高管	1,425,000	4.75%	0	1,425,000	4.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康普联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87,500	-2,000	10,685,500	35.6183%	0	10,685,500
2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9,900,000	9,900,000	33%	0	9,900,000
3	湖北人福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7,812,500	-9,900,000	7,912,500	26.375%	5,937,500	1,975,000
4	江剑	900,000	0	900,000	3%	900,000	0

5	刘满江	300,000	0	300,000	1%	225,000	75,000
6	陈芬	300,000	0	300,000	1%	300,000	0
7	王保林	0	2,000	2,000	0.0067%	0	2,000
8							
9							
1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7,362,500	22,637,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31日湖北人福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人福诊断”）与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璟泓科技”）签订了《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人福诊断向璟泓科技转让5,900,000股、4,000,000股玛诺生物股份，前述股份的转让方式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述交易完成后，人福诊断持有玛诺生物股份将减持至7,912,500股，占比26.3750%；璟泓科技将持有玛诺生物33.0000%股份。康普联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无变动，持有玛诺生物35.6250%股份，被动变更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湖北人福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由艾路明变更为无。2020年1月3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相关公告详见《关于股东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股东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一、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1、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销售商品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二、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